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長期照護理論與實務(Long term care: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3.0	3.0						所定必修	
長期照護研究特論(Special topic on long term care research)	必	2.0	2.0						所定必修	
文獻導讀與評析(Guided reading and critiques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	必	1.0	1.0						所定必修	
實證健康照護(Evidence-based care)	必	2.0		2.0					院定必修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Long-term care policies & regulations)	必	1.0		1.0					所定必修	
跨領域長期照護專題討論(Interdisciplinary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必	1.0			1.0				所定必修	
碩士論文(M. S. Thesis)	必	6.0				6.0			校定必修-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6.0	6.0	3.0	1.0	6.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 (一)須完成修讀「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護理學系跨領域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具長期照護實務能力及跨專業整合照護能力之進階專業人才，使學生能：
 - (一) 表現進階專業照護之知能
 - (二) 運用理論與研究改善長期照護實務
 - (三) 發揮個人在專業團隊中之影響力
 - (四) 展現倫理決策能力
 - (五) 持續追求自我成長及專業成長
- 二、111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總學分至少36學分，包括論文6學分、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一般選修課程10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 三、修習「長期照護實務實習」課程者，必須已修習「長期護理理論與實務」。實習3學分至少15天，共120小時。
- 四、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碩士在職專班者應補修下列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生物統計學2學分、研究概論2學分、長期照護概論2學分，共6學分，曾修過上述科目及格者，於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即應向導師提出申請免修。
-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做論文比對:論文是中文版者，請用快刀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是英文版者，請用Turnitin系統比對。論文比對報告紙本須請指導教授檢視後於首頁簽名，如有異常章節係屬合理範圍，無抄襲之虞者，亦請指導教授加註說明。
- 六、畢業前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系辦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前款所稱「全職工作」係以投保薪資計算，「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單位主管簽章：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生物統計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長期照護科技與資訊(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for long term 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長期照顧機構經營與管理(Management of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失智症照護特論(Special topics on dementia 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醫養生專題討論(Seminar in Chinese medical health promotion)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樂齡運動規劃與實務(Exercise program for older adults)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長照空間規劃設計(Planning and design for long-term 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呼吸照護特論(Special topics on respiratory 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長期照護實務實習(Practicum in long-term 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高齡健康與照護特論(Special topics in aging health&ca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生命倫理學專題討論(Seminar in bioeth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專業選修)	
心肺復原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選	2.0			2.0				所定選修	
流行病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epidemiolog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學術寫作(Academic writ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健康資料處理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anagement of health data)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31.0	8.0	10.0	9.0	4.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 (一)須完成修讀「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護理學系跨領域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具長期照護實務能力及跨專業整合照護能力之進階專業人才，使學生能：

- (一) 表現進階專業照護之知能
- (二) 運用理論與研究改善長期照護實務
- (三) 發揮個人在專業團隊中之影響力
- (四) 展現倫理決策能力
- (五) 持續追求自我成長及專業成長

二、111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總學分至少36學分，包括論文6學分、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一般選修課程10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五年。

三、修習「長期照護實務實習」課程者，必須已修習「長期護理理論與實務」。實習3學分至少15天，共120小時。

四、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碩士在職專班者應補修下列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生物統計學2學分、研究概論2學分、長期照護概論2學分，共6學分，曾修過上述科目及格者，於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即應向導師提出申請免修。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做論文比對：論文是中文版者，請用快刀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是英文版者，請用Turnitin系統比對。論文比對報告紙本須請指導教授檢視後於首頁簽名，如有異常章節係屬合理範圍，無抄襲之虞者，亦請指導教授加註說明。

六、畢業前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系辦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前款所稱「全職工作」係以投保薪資計算，「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單位主管簽章：